

(此為一個沒有正式由股東大會通過的綜合版本)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章 程 細 則

(重新印刷包括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所有修訂)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盛 洋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前稱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版本。
如英文版本與此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是「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為：—
 - (A) 從事一家投資以及控股公司的業務，為該目的以原始認購（無論是否附帶條件）、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其他形式購買任何股份、股額、債權證、債券股證、年金、債券、債項及證券；及不論是否全額繳足及按催繳繳付或在催繳前預繳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款項；及持有上述各項作為投資，但擁有改變任何投資的權力，並且行使及執行就所涉及的所有權所賦予或相關的所有權利和權能；及以其他形式投資和處理本公司的資金。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Gemini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再更改為「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B) 行使及執行任何該等股份、股額、債項及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所賦予及相關的所有權利和權能，在不影響上述的概括性的前提下，包括因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或名義金額的某些特定比例，而擁有的否決權或控制權，以及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款向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提供管理及其它行政監管及顧問服務。
- (C) 通過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購入及出售土地、建築物及任何年期或狀況的可繼承遺產，及任何在上述各項中的遺產及權益，及任何對或和土地有關的權利，及發展和將上述各項及／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物業以便利的方法利用，或向任何物業作出資助、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發展及利用任何物業，或發展及利用任何物業的資源（無論該物業或資源是否屬於本公司）；在不影響上述的概括性的前提下，尤其指整理上述各項用作植林及建築用途、構建、改建、拆卸、裝修、維修、裝飾、改良及管理所有類型的建築物、碼頭、船塢、道路、港口、橋樑、水塘、堤壩、水道、通道、種植場、電車軌道、鐵路、路堤、防禦工事、水利工程、製造廠、冶煉廠、工廠、熔爐、高架橋及其他工程、企業及所有狀況的目的，並通過租賃或其他方式處理上述各項；和向建築商，承建商，租客及其他方提供資金和與其簽訂合同和協定。
- (D) 以任何方式購入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或任何權益；並且就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份財產及權益進行改良、管理、發展、授予權利或特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E) 就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擬進行的業務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試驗，及對本公司可能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專利、發明或權益進行試驗、測試或改良。
- (F) 支付任何本公司已收購或將會收購的任何財產或權益，並且以現金或配發本公司已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支付報酬。
- (G) 以認為是便利的條款向該等人士提供借款或給予信貸，以及投資及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的資金。

- (H) 進行借款，及以任何方法以本公司目前或將來的業務、所有或任何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及資產，及所有或任何本公司當時的未催繳股本作為擔保；及以面值、溢價或折價，並以認為適合的代價，並附帶及受限於該等認為合適的權利、權能、特權及條件，發行及設立(可以是永久性的、可贖回的或可償還的)按揭、押記、存款備忘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及以信託契據或其他擔保作為附屬擔保或進一步為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提供擔保。
- (I) 不論本公司會否直接或間接從中收取任何代價或利益，或因本公司的董事在行使絕對酌情權時一般認為合適的原因，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不影響上述的概括性的前提下，包括任何本公司為其子公司(按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規定的定義)的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在其他方面和本公司有任何關聯的公司)履行義務及償付或支付任何證券的本金、溢價利息及股息(不論對本公司目前或將來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本公司的未催繳股本予以契諾、按揭、質押及設置留置權，或以任何方法)。
- (J) 發行及存放任何本公司有權發行的證券，以按揭方式為任何少於該等證券面值的款項提供擔保，並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法人團體履行合約或其他義務提供抵押。
- (K) 提供董事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
- (L) 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付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它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

- (M)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家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關聯的公司或與以上任何公司在業務上的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前董事、前高級人員或前僱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親戚、關聯人士或受養人，或向本公司曾直接或間接因其提供的服務而受益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在道義上對其有責任的人士或其家屬、關聯人士或受養人授予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及設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設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支付保險或支付款項予其他可以令任何該等人士受益的安排，或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及捐助、擔保或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任何目的、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共、一般或有益的事業支付費用。
- (N) 與任何政府或機構（最高級的、市級、本地的或其他）或任何人士或公司簽訂任何安排，並且從任何政府、機構，人士或公司取得任何權利、特權、特許狀、合同、牌照或特許權，並經營、行使及遵守上述各項。
- (O) 從本公司的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依法為在全球任何地方成立或註冊本公司或發行股本的所有費用，包括經紀費及佣金，以申請或取得、配售、包銷或促使包銷本公司的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P) 與任何公司或人士訂立合夥或分享利潤的安排、合作或利益聯盟，及成立或發起，或參與成立或發起任何其他公司。
- (Q) 收購及承擔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債務，及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
- (R)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出售、轉讓或授予購股權（包括向本公司的股東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財產，尤其是股票或債權證、債權股證、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證券。

- (S) 向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的任何財產。
- (T) 促使本公司在全球任何地方註冊或被認可。
- (U) 營運本公司認為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對公司有裨益的任何其他業務。
- (V) 實行所有為達成上述目的(或其任何部份)而附帶的事宜，或本公司認為有助達成上述目的(或其任何部份)的其他事宜。
- (W) 在全球任何地方，無論是作為主事人、代理人、信託人或以其他身份行事，亦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方聯合，及以或通過代理人、信託人、分判商或其他人士實行上述所有或部份事宜。

並於此聲明：—

- (1) 本條款中的「公司」，除用作有關本公司的提述外，將被視為包括任何法人團體、任何合夥或其他個人組織，無論是否成立為法團，不論住所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2) 除該段另有表述外，本條款的每一段中所指定的每一目的將構成一項獨立的主要目的，不在任何方面受到其他段落所含的提述或本公司的名稱所限制或制約；
 - (3) 「聯繫公司」一詞包括，就本公司而言，任何按公司條例的規定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4.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營業地點將在香港，並且不時依決定在世界其他地區設置分支機構或代理。
 5. 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6.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1,000元，分為1,000股每股港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減上述股本，及發行任何部份之原本或增加後的股本部份，無論是否有優先權、優先順序、特殊權利，或受利益遞延，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附註：－

(a) 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八日通過普通決議：－

- (i) **動議**本公司資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港幣1.00元的股份於此分拆為兩股每股港幣0.50元的股份。
- (ii) **動議**通過增設10,198,000股每股港幣0.50元的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此從港幣1,000元增加至港幣5,100,000元。

(b) 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三日通過普通決議：－

- (i) **動議**本公司資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港幣0.50元的股份於此分拆為十股每股港幣0.05元的股份。
- (ii) **動議**通過增設148,000,000股每股港幣0.05元的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此從港幣5,100,000元增加至港幣12,500,000元。

(c) 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四日通過普通決議：－

- － **動議**通過增設50,000,000股每股港幣0.05元的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此從港幣12,500,000元增加至港幣15,000,000元。

(d)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七日通過普通決議：－

- － **動議**通過增設2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5元的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此從港幣15,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5,000,000元。

(e)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通過普通決議：－

- － **動議**通過增設2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5元的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此從港幣25,000,000元增加至港幣35,000,000元。

#(f)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通過普通決議：－

- － **動議**通過增設3,5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5元的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此從港幣35,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10,000,000元。

吾等，即以下列具姓名及地址的認購人，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本公司，吾等並且同意分別認購列於各自姓名旁所列明的股份數目：—

股份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一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SHIPCORP LIMITED 香港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十九樓 法團	1
SEACORP LIMITED 香港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十九樓 法團	1
認購股份總數	2

一九八七年六月八日

上述簽名的見證人：

ELIZABETH A. HARDY
律師
香港司徒拔道47A號
8A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修訂)

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A表

1. 公司條例附表1A表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排除其他規例

釋義

2. 本細則旁邊的附註將不影響本細則的解釋，惟其主題與下列不符者除外：—

釋義

「香港」的意思指香港及其附屬地區；

香港

「公司」或「本公司」的意思指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的意思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其所包含或替代的每一其他條例；

公司條例
條例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Gemini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再更改為「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意思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本細則」或「本文件」意思指目前的章程細則及其所有當時生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條款；	本細則 本文件
「資本」意思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資本
「股份」意思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除非有明確表示或暗示股額和股份之間有區別；	股份
「股東」或「成員」意思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成員
「名冊」意思指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所存置的成員名冊；	名冊
「董事」或「董事會」意思指本公司不時(依內容規定的需要)的董事，或出席及於董事會會議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董事 董事會
「聯繫人士」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秘書」意思指當時履行該職位所涉及的職責的人士；	秘書
「核數師」意思是指當時履行該職位所涉及的職責的人士；	核數師
「主席」意思是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大會的主席；	主席
「結算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所賦予的涵義，或本公司股份於某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則該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管處；	結算所

「印章」是指本公司不時的公司印章或任何其他正式印章；	印章
「股息」應包括紅利；	股息
「元」是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元
「月」是指曆月；	月
「憲報」是指香港政府的憲報；	憲報
「書面形式」或「印刷」將包括書寫、印刷、光刻、攝影、打字及其他每種清楚可讀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文字或圖像的形式；	書面形式 印刷
表示單數的字眼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單數及眾數
代表任何性別的字眼應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表示人士的字眼應包括公司及法團。	人士，公司
受限於前款所述，條例內的字眼在本細則內有同樣的涵義，除非與主題及／或內容不符。	條例內的字眼在 本細則內有同樣 的涵義

股本及修訂權利

3.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210,000,000.00元，分為4,2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5元。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最後修訂）

4. (A) 在以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前提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時，由董事決定）的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且任何優先股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以按其將被贖回或本公司可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發行股份

(B) 董事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該等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惟在條例屬必要的情況下，董事在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前，已獲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股權時發行及配發股份。當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時，除非董事在沒有合理懷疑下確信原本的認購權證已被銷毀及就發行該等新認股權證收到滿意形式的彌償，否則概不會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丟失的認股權證。

5. 如在任何時候，股本被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獲得持有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受條例第64條的規限下，均可作出變更、修改或被撤銷（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的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代表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續會的必要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且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以要求以投票表決。

如何變更股份的
權利

股份及增加資本

6. 本公司不應（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向任何人士就其（或有關）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無論是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形式；但本細則並不禁止任何公司條例不禁止的交易。
- 6A. 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本身的股份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之權利的證券。該權力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但前提是須經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以該決議案所決定的價格方能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或證券（通過證券交易所或投標除外）。
7. 本公司可不時（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額繳足）經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之方式增加其資本，而相關新股應為決議案所規定的數額，並分為各自決議案規定金額的股份。
8. 任何新股可按股東大會議決增設股份所決定及（倘股東大會並無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根據董事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相關權利及特權發行。尤其是所發行之股份可附帶有關股息及本公司的資產分派之優先權或有限權利，並可擁有特別表決權或並無任何表決權。
9. 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規定，惟倘無任何該等規定或該等決定並不適用於該等股份，則該等股份可被視為構成在新股發行前已存在的資本之部份股份來處理。

本公司不會撥付資金用於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回購本身的股份

增加資本的權力

可發行新股的條件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過增設新股籌集的資本將視作猶如構成本公司原來資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將受本細則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股、表決及其他規定所規限。
11. 受公司條例及本細則有關新股的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除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外，概無股份可以折讓價發行。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是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或向任何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是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從及遵守公司條例下的條件及規定，而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3.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任何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該等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份成本。

新股構成原來資本的一部份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公司可以支付佣金

有權從資本中扣除利息

14.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適當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判令，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獲通知），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應保存一本股東名冊，並把公司條例要求的詳細內容登記在內。

股東名冊

- (B)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若董事認為需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香港以外按董事認為適當的該等地方設置並保存一本股東名冊分冊。

16. 凡姓名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的2個月內（或在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名下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者，當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股票的數目而有關股東提出要求時（倘為股份轉讓），經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不時規定或授權公司就每張股票可收取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先或較低費用後，有關股東可獲得證券交易所每手股票的數目或彼所要求的數目的倍數數目的股票，並就不足一手的股份（若有）獲得一張股票。但如股份（一股或多於一股）是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此向有關各人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如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股票

17.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保證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每一憑證均須蓋上本公司的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可為公司條例第73A條許可的任何正式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
18.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序號(如有)，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並可以採用董事不時規定的形式。不得發行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的股票。
每張股票均列明股份數目
19. 本公司毋須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登記。若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而言，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唯一的持有人，但涉及股份轉讓除外。
聯名持有人
20.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毀壞，可在繳付香港聯合交易所不時決定或授權可收取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小金額，及在遵照董事認為適當的關於通知的公佈、證據及彌償等各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予以補發。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1. 如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在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上或其他利益之前或之後產生,又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時間是否實際屆至,或上述權利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話),將延伸至就該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特定期間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部份規定。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將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承諾現時須予以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而在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額,或列明負責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並通知若其在違責的情況下會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圖後十四天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公司的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出售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23. 因留置權而作出的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在支付該出售的費用後，須用作或運用於繳付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份及償還有關留置權所涉的債務或負責或承諾中現時應償還的部份，而任何剩餘款項須繳付予在出售時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類似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股份的買方，並將買方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買股份的款項妥為運用，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並不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催繳股款

24.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該等股東所持股份任何尚未繳付而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指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繳清或分期繳付。
25. 任何催繳股款須給予最少七天通知，列明繳付的時間，地點及向誰人繳付催繳股款。
26. 本細則第25條所指的通知的副本將按本細則所規定以向股東送達通知的方式向股東送達。
27. 每一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應向董事委任的人士及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28. 有關被委任負責收取每一次催繳股款款項的人士、繳付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以透過以英文刊登在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以中文刊登在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發送予股東，兩份報紙均須為就條例第71A條對報紙的使用所發出及刊登的憲報中所指定的報紙。

催繳股款
分期

催繳股款通知

通知副本向股東送達

每一位股東均有責任按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可以刊登廣告

29. 當授權有關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董事通過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已到期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負責進行繳付。
31.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對所有或任何因其住所在香港以外或其他董事視為有權享有延期的原因的股東延長上述時間，除非作為寬限及優待，否則概無股東有權享有延期。
32.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繳付，則結欠款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就結欠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率，但董事會可免除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33. 除非股東應向本公司繳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個別地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繳清，否則概無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不論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亦不得被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4. 就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以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時，只要能證明被起訴的股東的姓名已作為孳生該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被登記在名冊內，而且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經妥為記錄在會議紀錄中，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亦根據本細則妥善地向被起訴的股東發送，即屬足夠證據，而不再需要證明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前述事項的證明將構成債項不可推翻的證據。

被視為已作出催繳的時間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催繳股款的時間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有關催繳股款的訴訟之證據

35. 根據股份配發的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應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繳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類似的條文將可適用，猶如該款項已透過一妥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繳付款項一樣。

股份發配時應繳款項被視作催繳股款

36. 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本應繳付的分期股款，並以款項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此等款項；本公司可就全部或部份以此方式預繳的款項支付息率由董事決定的利息（如有）。董事可透過發送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以表示其向股東歸還預繳款項的意圖，除非在通知屆滿前預付的款項就相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例外。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的轉讓

37. 所有股份的轉讓均可按通用的格式或董事可接受的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形式進行。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方。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受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接受機械式的蓋章或機械所製作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的簽署為彼等的有效簽署。

轉讓形式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或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惟董事可以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承讓人的姓名尚未就獲轉讓的股份登記入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無載有任何內容致使董事會不可承認獲配發股份的人士為若干其他人士的利益放棄任何有關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簽立轉讓文書

39.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為董事不批准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並且可以拒絕登記任何涉及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予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拒絕通知書
41.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有關轉讓的規定
- (i) 就該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或授權可收取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少數額；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的可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及
 - (iv)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
42. 概不轉讓股份予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定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概不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等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的股票以供註銷，及應隨即予以註銷，並且向承讓人就所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發出一張新股票，若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的股票上所列有的任何股份，則彼須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公司同時亦應保留轉讓文書。
轉讓證明書

44. 董事可在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關閉過戶登記冊，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或過戶登記冊的關閉不得超過三十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

股份的傳轉

45. 如某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於身故者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是(倘身故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的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是單獨持有人)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身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其本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管理人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他的選擇。本文件中所有關於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簽立的通知或轉讓。

選擇登記人的通知

代名人的登記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可享有猶如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所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若董事認為適當時，可保留應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但在符合本細則第86條的規定後，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保留股息等，直至已身故或破產的股東的股份已轉讓或傳轉

沒收股份

49. 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3條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份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中仍未繳付的部份，連同任何已累計及仍可能累計至實際繳付日的利息一併繳付。
50.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付款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天屆滿之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但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的股份所宣派但在沒收前尚未實際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52. 任何據此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作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若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的通知

通知的形式

若不遵守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53. 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的股份的股東，除非被催繳股款且催繳款項仍未繳付的股份的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即使股份已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規定）從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息率可按董事規定但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息），而董事認為適當時可強制要求付款且毋須就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價，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全額收取與該股份相關的款額時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規定於沒收之日後的指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儘管該指定日期尚未屆至，仍須於沒收之日被視為應付款項，在沒收股份後須立即繳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日期至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繳付有關利息。

54. 由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的法定聲明書，就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繳付的代價（如有的話），並可向某人士簽立股份轉讓，以出售或處置股份，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並無責任確保購買股份的款項被妥當運用（如有的話），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並不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沒收的證明
55. 當任何股份遭沒收時，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通知，並隨即於名冊內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
- 沒收後的通知
56. 儘管有任何上述的沒收情況，董事可於任何遭沒收的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批准該遭沒收的股份，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就相關股份應付之利息及涉及之費用後，以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額外條件贖回。
- 有權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損害本公司對已經催繳的任何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不損害本公司對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因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一樣。
- 逾期未付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款項而作出沒收

股額

5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不時以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份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部份，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股額的轉讓

61.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金額，在股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大會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的股息及溢利），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獲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股額持有人的權利

62. 本細則的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細則中「股份」及「股東」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釋義

變更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多之股份；在將任何已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多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之原則下）可在將會被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獲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作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且就所註銷的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股本的金額；及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再分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少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以有關再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分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上。

合併及分拆股本，與再分拆及註銷股份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受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減少公司的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減少資本

借貸權力

64.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的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貸或為支付任何金額而提供擔保；以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其尚未被催繳的股款或其中的任何部份。
65. 董事可以透過其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措或擔保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方式而發行)來籌措或保證支付或償付。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權益所影響。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以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的特別權力，但除按公司條例的規定外，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68. (A)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之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指定的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及其他事宜之規定。
- (B) 若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能以交付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促使妥當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借貸的權力

可進行借貸的條件

轉讓

特別權利

存置押記登記冊

債權證及債權股證登記冊

69. 當本公司的任何尚未被催繳的股本被予以質押時，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受之任何押記將受先前所作出的押記所限，並且不能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於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尚未被催繳的股本的按揭

股東大會

70.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72. 當董事認為適當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就其而發出通知之日期。大會通知須指明大會召開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獲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條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為短，如獲得下述人士同意，該大會應被視作已妥為召開：—

大會通知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面值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
7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該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在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大會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之文書是與通知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大會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項，均被視作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項，除批准股息，根據本細則的條文作出催繳；省覽、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替代退任人士的其他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被視作特別事項。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之三名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大會上處理事項。
77. 如在指定的大會時間的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天，於董事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續會時間的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且可以進行召開該大會所涉及的事項。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法定人數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何時解散大會及延期至何時舉行大會

78. 董事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董事主席，或該主席在指定舉行大會的時間的十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大會的主席。而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的股東須從與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任該大會主席。

79.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由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當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時，應以原本大會規定發出通知的同樣方式發出最少七整天的通知，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不需要於此通知列明將於續會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上述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到續會或續會將處理的事項的任何通知。但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本大會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延期舉行大會的權力及續會的會議事項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什麼構成通過決議案的證據

- (i) 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在該大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股款的十分之一；或

(v) 倘上市規則規定，在該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相當於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董事或該等董事。

除非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該要求沒有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就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後，將成為有關事實的確據，而不需要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記錄。

當沒有被要求投票時，通過決議案的證據。

81. 倘如上所述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受細則第82條所限)將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表決票)，於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但不超過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的結果將被視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被撤回。

投票

82. 任何就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就有關續會的問題妥為提出的投票要求，須於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毋須押後進行投票的情況

83. 不論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票數相同，以舉手表決或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4.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除就其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之外的任何事務。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可繼續處理其他事務

股東投票

85. 受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獨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根據細則第96(A)條所指之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除外）或委任代表均有權投一票；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就其所持每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一票，而就其持有部份繳足或入賬列作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其擁有一票的部份投票權，相等於按其已繳付的面額或入賬列作繳付的金額與該股份面額的比例部份（惟於催繳前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不會被當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投票

85A. 若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被要求不能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參與投票，或被限制僅能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投的票將不被點算。

投票的可採納性

86.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46條被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於任何股東大會就該等股份以已登記持有人的同樣方式投票，但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令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董事已事先接納彼在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關身故或破產的股東投票

8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其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就本條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8. 無論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經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庭頒令為精神錯亂的股東，均可經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庭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透過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89. (A)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非正式登記為股東及當時就其持有的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概無權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亦不能被計算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之內。
- (B) 任何人不得對投票者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投票者作出有關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大會中未被不允許的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正式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該主席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表決。當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代為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在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當本公司股東為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時，該股東的委任代表於舉手投票時擁有不同的投票權。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股東
的投票

投票資格

委任代表

91.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以書面形式作出；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以書面形式作出。
9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則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被視為有效。於委任代表文書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書即告失效，惟原定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
93. 每一份委任代表文書（無論是否就某一特定大會或其他會議而言），須為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格式須載有一項條文，據此股東可以選擇表明其委任代表是否被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94. 委任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進行投票的文書應(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的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除非委任委任代表文書另有規定外，該文書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95.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紊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有關委任代表文書的大會或續會開始之前兩小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2條所提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書面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

必須存放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

委任代表表格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項下之權力

儘管授權被撤銷，委任代表的投票仍然有效

96.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此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代表法團之相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法團透過其代表
於大會上行事

96A. 當股東為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時，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但該授權或委任代表文書須列明每一位代表或委任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有權就有關授權或委任代表文書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結算所的授權代
表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不時指定於香港的該等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8.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名。董事應促使存置一份董事及秘書名冊，並按公司條例規定記錄所需詳細資料在內。

董事會的組成

99.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任何據此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在填補空缺的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並且有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其若在股東週年大會卸任，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將不被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填補空
缺

- 100.(A) 董事可隨時通過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交付書面通知或於董事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期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除非事先已經獲董事批准，否則該委任將僅於及在獲批准後生效。
- (B)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職，在該等情況出現時其替任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或替任董事的委任人若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將有權接收董事大會通知，及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彼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大會並且於會上投票表決，及一般性地在該等大會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該等大會的議事程序而言，當代表超過一名董事作為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應予累計。若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無暇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在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在董事可不時就有關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作出相應之修訂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的任何大會。除上述情況外，一名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擁有作為董事行事的權力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相應之修訂)。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被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但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向其委任人支付的部份酬金(如有)則除外。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不設董事資格股份
102.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酬金，該酬金金額（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分配，惟實際任期少於有關酬金覆蓋的整段期間之董事在此等分配中僅可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 董事酬金
103.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旅費及酒店費用，而有關費用由彼等各自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包括為往返出席董事會大會、委員會大會或股東大會或為從事本公司業務所產生的費用。 董事的開支
104.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而有關董事須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該特別酬金可加於其作為董事時的一般酬金之上或作為一般董事酬金的替代，且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形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5. 儘管細則第102、103及104條有所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被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之酬金應不時由董事決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模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所有津貼支付。該酬金應為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06.(A) 董事應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若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若其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若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大會，且沒有取得董事會的特別批准缺席，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沒有在該段期間代替其出席董事會大會，並因該等缺席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若根據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所作出的任何判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若其已將書面離職通知交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若所有其他董事聯署發出通知將其罷免。
 - (vii) 若其曾根據細則第108條被委任，根據細則第109條被董事會開除或免職。
 - (viii) 若根據細則第122條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免除其職務。
- (B) 概無董事僅基於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符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人士僅基於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107.(A) (i)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因其職位而喪失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不應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之股東或於其中擁有利益而失效。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股東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據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就任何其由該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益作出交代，惟該等董事須遵守及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而立即披露其在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ii) 儘管已按上文所述作出披露，董事無權就任何其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投票。若在任何董事會大會上對有關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擁有的利益的重大程度或就任何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的投票權或是否被計入法定人數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未因該人士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就該其他董事所作的裁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涉及的利益的性質及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正地披露。若果上述問題涉及大會主席，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決定（就該目的而言，該主席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能就此投票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涉及的利益的性質及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正地披露。
- (iii)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

案作出表決 (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但此限制將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於下列情況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就該債項或債務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保證，而承擔該債項或債務的全部或部份 (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 責任；
- (b) 任何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任何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身為任何其他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任何有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之建議，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該等其他公司 (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 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五以上；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一般地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同或安排，而在該等合同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iv) 任何董事可繼續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毋須就因其身為該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而交代。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或所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通過該等其他公司董事的身份以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但董事無權就有關委任其作為該任何公司(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投票。此外，董事不得就有關行使任何公司(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但因彼身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身份除外)的有關任何合同或安排(有關彼於其中擁有重大的利益)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 (v) 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之一般通知，表明於該通知日期後彼須被當作於日後可能與任何特定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即為有關彼於如此訂立之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利益的充分聲明；惟除非其在董事大會發出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大會中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不會生效。
- (B) 本公司董事可為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因作為賣方、股東或在其他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且該董事毋須就其身為該公司的董事或股東所收取的利益交代。
- (C)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而其本人或其商號均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但本條細則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行事。

董事總經理等

108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其根據本細則第105條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其當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09. 根據細則第108條所委任的任何董事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但受彼與本公司已簽訂的任何有關其聘任的合同條文所規限。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0. 根據本細則第108條所委任的董事與其他本公司董事應受有關罷免的相同條款所限制，若果彼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因此事實彼須（但受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的條文所規限）立即終止該職務。

終止委任

111.董事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及任何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但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應受董事不時制訂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該上述權力可被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

權力可以轉授

管理層

112.(A) 受本細則第113至115條有關任何董事行使權力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歸屬於董事，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可行使所有本公司可以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未在本細則或公司條例明確指定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所有行為及事項；惟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訂非與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不相符的規例所規限，但該規例不能致使董事在制訂該規例下前本屬有效的行為失效。

歸屬於董事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B)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於此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於將來某天可要求按協議的面值或溢價向其作出配發任何股份。
- (ii) 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不論是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額外給予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13. 董事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彼或彼等的酬金是以薪金或佣金或以授予分享本公司的溢利的權利或以結合以上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且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可能聘請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委任經理及其報酬
114.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獲委任的任期由董事決定，董事並可向彼或彼等授予所有或任何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
任期及權力
115. 董事可以與任何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董事的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簽訂協議，包括授予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助理經理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在其轄下的其他僱員的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董事輪值退任

116.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當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退任，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均至少每三年或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年期而輪值退任。每年應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如不同人士在同一天成為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否則須以抽籤決定當中彼等須退任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輪值退任及卸任
117.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任何因此當選的人士的任期只能至本公司緊接下一次的股東大會，屆時並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則在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彼將不被考慮在內。
填補空缺大會

- 118.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沒有被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未被填補的該等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職位被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的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 119.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120.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一名有權出席大會（而就此已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獲推選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彼有意推選某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人士亦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願意接受推選。遞交上述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期限須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的寄發日期翌日及不遲於舉行該大會日期前七天，而該段期限不得少於七天。
- 121.本公司應於其辦事處存置一本內容包括其董事的姓名、地址及職業的名冊，並應按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就有關董事資料的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122.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就任何合約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的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儘管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以推選其他人士取代該董事出任董事。

退任董事於繼任人獲委任前仍然留任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推選人士參與選舉而作出的通知

董事名冊及通知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任何據此當選的人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緊接下一次的股東大會，該人士屆時將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則在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彼將不被考慮在內。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3. 董事如認為適當，可於香港任何地方舉行大會議事、押後大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彼等之大會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被計入法定人數。儘管一名替任董事是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則僅被視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可使用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只要所有參與大會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之談話，便可參與及被計入為董事會或該委員會大會的法定人數。
董事大會、法定人數等
124. 董事可隨時召集董事舉行董事會大會，秘書亦須應董事的要求隨時召集董事舉行董事會大會。召集董事會大會的通知須發送予每名董事，並可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將通知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通訊地址，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
召開董事會大會
125. 在任何董事會大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決定。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解決問題
126. 董事可為彼等之大會選出一名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該任期不得延伸至超過該主席按本細則第116條須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如在任何大會上，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的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主席
127. 當董事大會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時，董事方可行使當時根據本細則一般獲賦予的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大會的權力

- 128.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可不時就任何人或目的完全或部份撤銷該權力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一個據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不時施加於有關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129.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例及為達至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作出的行為相同的效力及效果。而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將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有關酬金將從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130.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大會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的大會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
- 131.任何董事大會或董事委員會大會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以誠信態度所作的所有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如前所述行事的該等董事或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已被撤銷資格，上述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上述人士均被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
- 132.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致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133.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大會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案與妥為召開的董事會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果，並且可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或彼等的替任董事）各自簽署的若干份格式相類的文件組成。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傳送至本公司的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被視為經該董事簽署的文件。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的行事具有同樣效力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屬有效的情况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書面決議案

秘書

13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獲此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所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以行事，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的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委任秘書

135. 秘書須為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個別人士。

住所

136.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中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該事宜已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遵行上述條文。

同一人不能同時擔任兩項職能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137.(A)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使用；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但董事會可就一般或個別事項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所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決議案列明的其他技術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細則所規定的形式所簽立的文書應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印章的保管

(B)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本公司按董事會的決定擁有一枚專供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書就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

在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

授權的代理，且彼等可以就使用該正式印章施加彼等認為適當的限制。本細則內任何有關印章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的情況下，應被視為包括前述的任何正式印章。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的票據，以及就付予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按董事會不時的決定於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9.(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及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由任何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該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用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的條文，以及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他人。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同。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每一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猶如該契據具有已加蓋本公司的印章的同樣效力。

由受權人簽署契據

140 董事會可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及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董事會及代理機構的成員，及可以決定其酬金，並可以向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及代理機構轉授任何歸屬於董事會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且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士

地區董事會

填補該地區董事會的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有關適當的條件所規限，而董事會可以罷免任何據此獲委任的人士及撤銷或修訂任何該等轉授。但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修訂通知的情況下不會因此受影響。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繫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須供款或免供款退休基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估計對本公司、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該等工作或職務之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個人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及薪酬。

設立退休基金的
權力

儲備資本化

- 142.(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當時之儲備賬上的任何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或將損益賬上的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的款額（並且不需要為任何優先股派付或提撥股息）部份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分派給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份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個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

資本化的權力

按上述比例於該等股東之間配發及分派，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須使上述的決議案生效，但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的股款。

資本化決議案的
生效

- (B) 每當有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時，董事須作出決議案將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作所有撥付及運用，並作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所有配發及發行，並且一般地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在股份或債權證可零碎分派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以發行碎股證書或支付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撥備（包括把碎股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而作出的撥備）。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上述零碎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彼等按該項資本化而各自有權進一步獲得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入賬列為全部繳足）配發予彼等或（如情況有此需要）由本公司代替彼等支付款項；或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股東的按比例將被資本化的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部份股款。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C) 董事可以透過通知訂明根據本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而有權獲配發或分派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可以選擇將所有或指定數目（的股份）或價值（或債權證，為一份相關債權證面額的整數倍）配發或分派予由股東透過通知向本公司訂明的人士或該等人

士。除非在董事於通過有關資本化的決議案之前所發出的通知內訂明的地點收到任何上述通知，否則任何該等通知可（經董事酌情）被視作無效。

143.(A) 如在本公司發行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仍然可行使時，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以致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規定應適用：—

- (i) 從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依據本條細則的條款設立並於此後（受本條細則所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即「認股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本(A)段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之款項，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認股權儲備

(aa) 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股權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數額(或部份行使認股權的情況下，則為其相關部份，視情況而定)及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到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的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並在直至上述繳足及配發為止，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尚待繳足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依照本條細則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的權益。
- (C) 儘管本條細則(A)段中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股權時不得配發碎股。
- (D) 未經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變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變更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E) 由核數師出具的證書或報告(有關是否需要設立並維持認股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並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股權儲備曾經使用的用途、認股權儲備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將須配發予行使認股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應(在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股息與儲備

14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宣佈派發股息的權力

145.(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的類別時，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派息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若因就任何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使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蒙受任何之損失，董事會無須就所產生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有權派發中期股息

(B) 如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溢利可合理地支付股息時，亦可以每半年或以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支付任何固定股息。

146. 概無股息可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支付。概無股息附帶利息。

股息不能從資本中支付

147.(A)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其一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付上述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上述股息(或其一部份)以代替該等配發。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決定了配發的基準後，應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通知賦予彼等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列明將要遵循的程序以及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和截止日期和時間以便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部份股息)將不得以現金支付，而在支付該股息時，應按照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無行使選擇股份的股東。而為此目的而言，董事可把其決定任何部份本公司儲備賬的未劃分溢利(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或
- (ii) 有權收到上述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以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董事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決定了配發的基準後，應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通知賦予彼等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列明將要遵循的程序以及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和截止日期和時間以便生效；
 - (c) 選擇權可以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作選擇的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支付該股息時，應按照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為此目的而言，董事可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儲備賬的未被劃分溢利（包括任何專用賬、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部份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規定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都應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下列各項者除外：

—

- (i) 相關派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上述派息的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A)段中分段(i)或(ii)，或於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明確指出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可以採取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致使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得以生效；而如有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份碎股權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對其無須理會或將其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碎股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協議(該協議對上述資本化及其附帶的各項事宜作出了規定)，而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各方均為有效且具約束力。

(D) 儘管本條細則(A)段中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股息，並且無須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的任何權利。

(E) 倘董事認為，在有關地區於沒有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將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的理解及解釋受該決定規限。

148. 在建議任何派息之前，董事會可以從本公司的溢利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以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應付對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有事件，或用以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於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以適當應用的目的。在本公司溢利被用於上述目的之前，董事會可同樣酌情決定將其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且無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也可以按其審慎意見將其認為不應以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在不將其放置於儲備的情況下結轉。

儲備

149.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並除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均須按照派息股份已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付的股款而宣派及派付，但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之前就股份提早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付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按實繳股本比例
支付股息

150.(A) 董事可以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而且可以將其用於清償有關上述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

保留股息等

(B) 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其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目前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債務的扣除

- 151.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以向股東催繳大會確定的金額，但是向每位股東催繳的款項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催繳款項應與股息同時支付，且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安排，股息可以抵銷該催繳款項。
股息與催繳股款
- 152.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要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可以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形式支付；而且，當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特別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的權益或將其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整數，並可以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以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董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和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在必要的時候，應根據公司條例中的條文將一份合同存檔，而董事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將有效。
實物股息
- 153.轉讓股份不會將於轉讓登記完成之前就其已宣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
轉讓的效力
- 154.若兩名或以上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的其中任何一人均可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具有效力的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 155.除董事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及該等地址支付。
透過郵寄支付

張據此發送的支票或股息單須以收件人為收款人，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的良好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股息單看似被盜或其背書被偽造。

156. 董事可以將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受託人。所有自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沒收及將歸還予本公司。

未被領取的股息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週年申報表

158. 董事應根據公司條例製備所需的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賬目

159. 董事須就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項或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

備存賬目賬報表

- 160.賬目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賬目備存的地點
- 161.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公開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概無股東（並非董事者）有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除非獲公司條例授權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
供股東查閱
- 162.(A) 董事須不時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擬備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的話）及報告書，並將其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簽署，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省覽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表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寄發予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第46條所登記的每名人士以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寄發予本公司不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寄發予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須寄發予股東

核數

- 163.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委任，其職責亦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受規管。
核數師
- 164.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報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但就任何一個年度而言，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決定該酬金。
核數師的酬金

165.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的每份賬目報表，並經董事於股東大會呈報，於該大會批准後將成為最終確定的賬目，除非在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在該段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予以糾正，而就該錯誤作出修改後的賬目將成為最終確定的賬目。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確定

通知

166. 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親身遞送予該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預付郵費按股東名冊所列該股東的登記地址郵寄予該股東，或以付費廣告形式以英文刊登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紙及以中文刊登於最少一份中文報紙上。在所有情況下，上述報紙均需在香港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並為就條例第71A條對報紙的發行及公佈的憲報中所指定的報紙。若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送予首位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送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充分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的通知。

送達通知

167. 當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時，若以郵寄方式發送通知，應以預付郵費的空郵發送。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香港的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沒有登記地址，其將被視為已收悉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展示的任何通知，而該等通知將持續展示二十四小時，且該股東於初次據此展示通知的翌日即被視為已收悉通知。

香港境外的股東

168. 通過郵寄遞送的任何通知，將被視作已在包含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裹被投入位於香港內之郵局之翌日送達，及就送達證明方面，證明包含上述通知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費、列明地址及投入該郵局已足夠，及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包含通知之信封或包裹已列明地址並投入該郵局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不可推翻的送達證據。

以郵件寄發的通知何時被視為送達

169.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費的信件把通知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位於香港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170. 任何通過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彼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所約束

171. 任何按照本文件交付、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其已身故，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的任何註冊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有其他人士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文件之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將被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故通知仍然有效

17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書寫或以印刷方式予以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

資料

173.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項、或涉及本公司業務經營機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認為向公眾透露該等資料將會不利於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股東和獲取資料的權利

失去聯絡的股東

174.(A) 在不影響本公司在本條細則(B)段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與任何特定股份有關的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予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與上述股份有關的支票或股息單。但是，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任何特定股份有關的支票或股息單。

失去聯絡的股東
收取股息的權利

(B) 在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有權通過身故或破產時傳轉而獲得股份的人士所持的股份：—

出售失去聯絡的
股東所持的股份

- (i) 與上述股份有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至少已合共三次在相關期間內未按本細則授權的方式兌現；
- (ii) 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都沒有收到表明該股東或人士仍存在的任何跡象；及
- (iii) 如果該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已經透過於香港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和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即就公司條例第71A條對報紙的發行及公佈的憲報中所指定的報紙）刊登廣告，表明本公司擬出售上述股份的意向，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意圖，自最後一次廣告刊出之日後已過了三個月。

就在上述而言，「相關期間」指的是本條細則第(B) (iii)段中所指刊登廣告的日期前十二年開始至該段中所指的期間結束時為止的時段。

- (C) 為使上述出售有效，董事會可以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且由此人士或由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應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由上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權獲得上述股份的人士簽立；此外，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被妥為運用，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並不因有關出售程序有任何違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該出售行為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在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等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但可將自有關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而不須作出交代。即使已售股份的股東或藉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已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出售仍然有效。

記錄日期

175. 儘管本細則條款中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且該記錄日期可以是宣派、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日子。

記錄日期

文件的銷毀

176. 本公司可以銷毀：—

文件的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之日起計的一年後的任何時間；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後的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惟須於登記之日起計的十二年後的任何時間；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第一次記錄於登記冊之日起計的十二年後的任何時間；

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假設，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經已妥為及適當地被註銷；而每張遭銷毀的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書，並經已妥為及適當地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而其與本公司的簿冊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相符，惟：

- (i) 本細則中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以保存；
- (ii) 本條細則的條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分段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中對任何文件的銷毀的提述均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清盤

177.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清盤是否自願，受監管或由法院提出），經特別決議案授權，清盤人可以在股東之間按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資產（無論該資產由一種還是由多種不同財產組成）；而為此目的，清盤人可以對一種或多種類別財產按其認為公平的方式確定其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資產分配。清盤人可以按類似的授權，授予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財產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資產分配。清盤人可按類似的授權，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就此結束而本公司亦就此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

清盤時資產的分配

178.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的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本公司股東必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而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和判決；而在沒有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若干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等受委任人士作出的送達將被視為對該等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無論是由股東還是由清盤人委任)；倘由清盤人作出此委任，清盤人應盡快在其認為適當時在香港發行的英文日報上刊登廣告，或按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郵寄掛號信向該股東發送通知，此通知將被視為在刊登廣告或寄出掛號信之翌日送達。

彌償

- 179.(A)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165條(c)段所述之任何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負責，惟本條細則條文僅會在未被公司條例廢止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 (B) 在公司條例第165條之規限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以個人身份對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負責，董事可以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受來自該等責任之任何損失。

彌償

股份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SHIPCORP LIMITED

香港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十九樓
法團

SEACORP LIMITED

香港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十九樓
法團

一九八七年六月八日
上述簽名的見證人：

ELIZABETH A. HARDY

律師
香港司徒拔道
47A號，8A